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十四五”综合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建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四、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核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8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收盘,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约为277.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58%,购买的最低价为26.93元/股、最高价为3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8,017.31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累计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继续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3-05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增资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强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4,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华强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MH953D

成立时间:2016年6月8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3161室

法定代表人:翟晓媛

注册资本:84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注射用塞替派,15 mg/瓶和100 mg/瓶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603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塞替派

(二)适 应 症:注射用塞替派是烷基化药物,用于治疗乳腺或卵巢腺癌,控制恶性胸腔积液和治疗膀胱浅表性乳头状癌

(三)剂 型:冻干粉针

(四)规 格:15 mg/瓶和100 mg/瓶

(五)ANDA号:216037

(六)申 请 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塞替派,15 mg/瓶和100 mg/瓶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注射用塞替派,15 mg/瓶和100 mg/瓶,参比制剂为ADIENNE SA持有,于2017年1月26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经查询,当前美国已有BELOTECA INC、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GLAND PHARMA LTD、PENN LIFE SCIENCES LLC、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TD、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WEST-WARD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LTD和健进制药共九家注射用塞替派,15 mg/瓶、100 mg/瓶仿制药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塞替派,15 mg/瓶和100 mg/瓶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62.3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同步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柳审批投资核(2023)28号《关于融水鸡冠岭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建设融水鸡冠岭风电场项目工程。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为:2311-450000-04-01-122609。

二、项目单位: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融水县大浪镇、安陲乡、白云乡一带山脉。

四、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装机容量为140兆瓦,新建一座220千伏升压站及1座配置系统规模为28兆瓦/56兆瓦时的储能站(按项目装机容量的20%,时长2小时配置)等配套设施。

五、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为80,331.51万元,其中资本金16,066.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核准文件有效期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7%。本次质押后,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1,25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普成长	是	1,250	否	否	2023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东吴证券	12.32%	4.5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250	/	/	/	/	/	12.32%	4.5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普成长	101,450,008	36.77%	36,000,000	48,500,000	47.81%	17.58%	0	0	0	0
合计	101,450,008	36.77%	36,000,000	48,500,000	47.81%	17.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鉴于赛普成长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赛普成长将采取补充质押、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968,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96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2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刘玉龙、邓超、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苗夫、王宝良、钱晓枫、姚挺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88,215	99.5815	280,285	0.41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88,215	99.5815	280,285	0.41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88,215	99.5815	280,285	0.418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方怀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宝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苗夫、王振宇、王宝良、姚挺、张宝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迪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0.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资金来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65.33-130.67	0.41-0.81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61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5.45	62.98	10,286.12	63.79	10,220.78	6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9.94	37.02	5,839.27	36.21	5,904.61	36.62
三、总股本	16,125.39	100.00	16,125.39	100.00	16,125.39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0,576.28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314.0464万元,流动资产262,376.2400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7%、1.28%、1.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提议人于2023年12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张宝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宝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